

# 如今我们怎样做儿女

某一年的教师节，我一个人在家，来了一群我在乡下教书时候的学生。很少下厨的我手忙脚乱地给他们搞饭吃，学生们说要帮忙，但事实上除了添乱外什么也做不来，我干脆让他们坐在客厅里高谈阔论。一顿饭吃完，仍然是我一个人在厨房里默默收拾，洗碗刷锅，烧水拖地。身为大学生的他们继续在那里高谈阔论，我突然心生悲哀：为什么他们居然可以这样心安理得？

转念一想，这么多年来自己又何必不是这样对待父母的？每次往家里带回客人，自己只顾胡吃海喝、打牌聊天，又哪里想过去厨房帮两鬓花白的母亲择菜或者捶腿呢？帮父亲去接壶水或者倒袋垃圾？客人走后，自己洗漱完毕立马倒头就睡，甚至没和忙碌不停的父母说上几句话。我曾想过他们的心理感受？

曾经看过一个古代笑话：一个地主突然大发善心，把债户们招来，

宣布免除他们的债务，但要他们表态下辈子怎样报答。债户们都说不下辈子给地主做牛做马，唯独一个欠债最多的人说：“老爷，我欠你的太多，做牛做马都没法回报，下辈子只有做你的爹才能报答你了！”当时看这个笑话，大家说这个债户得了愚忠还占人家的便宜，很有些“劳动人民的智慧”。但现在再来看这个笑话我却笑不出来了，因为我实在想不起还有什么比做人父母更为彻底的报答。

在“孝道”这个概念渐渐淡出人们头脑的今天，我们常常简单而庸俗地理解对于长辈的赡养义务，以为就是每个月给他们钱，逢年过节给他们买点吃的用的。我们甚至连坐下来听他们唠叨五分钟的耐心都早已失去。与此同时，我们可以对早已温床地陪孩子将一个简单的积木游戏玩上一百遍。父母多年的风湿关节炎胃病我们可以熟视无睹，孩子偶尔的一声咳嗽却可以让我们

高度紧张。——我们忘了，多年前我们的父母就是这样溺爱我们的，而且直到今天他们身上仍然有着浓厚的溺爱情结，也正因此，他们可以宽容着我们的疏忽、慵懒和无礼。

只要换位思维一下，我们就会明白老人们期待的其实并不多，也许只是进门时放好的一双鞋，出汗时递过来的一条毛巾，过马路时的一次小心搀扶，生日时的一声温馨祝福。这些细微之极的小事，就可以让老人的心灵得到怎样的满足！我们在埋怨老人们烦琐、不理解年轻人的时候，我们自己又何必去理解他们所需不多的期望！我们对配偶、对孩子的百般迁就暂且不说，在单位上我们还就了多少大会小会的烦琐，受到过多少不被理解毫无公平的对待，在应酬场合我们多少次耐着性子去体谅和照顾他人，而对给予过我们最无私关爱的父母，为什么就不可以更多一些体谅与善待？也许，只要我们每个人拿出对领导、对客户、对帅哥美女那种热情和殷勤的百分之一来对待生养我们的父母，多少原本荒凉凄冷的父母之心将因此而变得幸福充盈！

摘自《中国人博客》

# 错爱

有一位母亲，十分热爱她的家庭，疼爱她的孩子。在日常生活中，除了对家人无微不至的照顾外，反映在吃东两西上面，就更加明显。

平常买东西，明明是一家4个人，她总是只买3份，省下自己这一份；喝牛奶，买3盒；冰淇淋，要3杯；喝汽水，3罐就够了。丈夫和两个孩子，永远享有优先的待遇；而她自己，则总屈于不需要、不必考虑的低调位置。

有一回，一家人出游，做母亲的实在口渴了，便买了4罐可乐，分别递给丈夫、孩子之后，自己便也喝了起来。但是，这样一个普通的动作，竟引起孩子大大的惊论和不为以然：“妈妈！你怎么也喝可乐呀？”

那位母亲忽然惊觉，自己那种一切为孩子的爱的方式，只会培养出孩子的自私、理直气壮和不知珍惜的负面个性，是一种“错爱”。人总是要先尊重自己，才能得到别人的尊重。

摘自《杂文月刊》

民间有句谚语：一人中风，全家发疯。

所谓中风，指患者脑部的微血管慢慢地破裂。遇到这种情形千万别慌。患者无论在什么地方（不管是浴室、卧室或客厅），千万不可搬动他。因为，如果移动，会加速微血管的破裂。要原地把患者扶起坐稳，防止再摔倒。

指头都流出血来（每指一滴），大约几分钟之后，患者就自然清醒了。如果嘴歪了，就拉他的耳朵，把耳朵拉红，在两耳的耳垂儿的部位，各刺两针，也各流血两滴，几分钟以后，嘴就恢复原状了。等患者一切恢复正常感觉没有异状时再送医院，应可以转危为安。否则，若是急着抬上救护车送医

# 放血救命法

这时开始放血。家中如有专为注射用的针，当然最好，如果没有，就拿缝衣针或者大头针，用火烧一下消毒，在患者的十个手指指尖儿（没有固定穴道，大约距离手指甲一分之处）上面刺，要刺出血来（万一血不出来，可用手挤）。等十个手

院，经过一路颠簸震动，脑部微血管急速破裂，以致多数患者一病不起。所以脑中风，在死因排行榜上高居第二位。其幸运者，常常也只能保住性命，落得终身残疾。

这个急救法，不妨记住。摘自《天下男人》

好多年后，他都忘不了那一幕。与恋人分手后，他一个人孤独地坐在酒店里喝闷酒。正是深冬，窗外的寒风呼呼地掠过，他的心头泛起更多的凄凉。

快过年了，往年的这个时候，他偎在火炉边，捧着一本书，与慈祥的双亲有问有答地聊些家常，享受着山村过节前特有的宁静氛围。而现在，在这个偌大的都市里，他不停地奋斗、打拼，却遭到同事们不断地排挤，就连恋爱，也是一次次地失落。喝下一杯酒，泪眼汪汪，他想明天就回家吧。

火不知怎么就烧起来了，酒店顿时被烈焰吞没了。站在二楼的窗

# 生命的拉环

前，他黯然地想，也许是天意，那就死一次吧。蹬上椅子，闭上双眼，他纵身一跳。却没有落地，而是躺在很柔软的一张“网”上，耳边嘈嘈切切的。

睁开眼，才知道自己落在一些不相识的人的臂膀之中。

原来，火灾发生后消防队员未来前，许多路过的人自发地站到酒店每个窗户外，围成一圈，将臂伸出形成一个巨大的拉环，好接住那些情急之下跳楼逃生的人。

人们望着他，微笑着对他说：“小伙子，伸出你的手吧！”

那一刻，他泪水滚滚，原来他身处的城市并不是个冷漠的世界，在灾难面前，多少人伸出了爱的双手！

那场火灾后，他热情地走进生活，有了委屈也不与同事计较，好多年后，他成了领导。

真该感谢那场火，尽管不该那样说，有时，他仍如此想。

摘自《读品》

一天清晨，她从早市回来，看见一个婴儿静静地躺在门洞口，他是个弃婴。那么冷的天，她估计他撑不了多久。她想暂时抱回家，等居委会的人上班，再送过去。

到了家里，他左右看看，笑出了声。她从未听过那么美妙的声音，把他抱起来，他只是看看她。她改变了主意，决定收养他。

她没有养过孩子，但是，她切身体会到生活的乐趣——听他喃喃细语，看他笑。那时，她就想，她撑不了多久。她想暂时抱回家，等居委会的人上班，再送过去。

到了一位母亲了。

很多年后的今天，我问她：“儿子知道自己不是你亲生的吗？”

“他知道。”她总想着刚上高中

的儿子，说：“我给了他很多的爱，我陶醉在身为母亲的幸福里，为了他，每天，我出来锻炼，我想活得更长一点，陪他久一点。”

她说：“我觉得世界真好，我还可以无私地去爱一个人，我的儿子。”

有时候，付出比追求爱要幸福得多，因为幸福更青睐施爱的人。

摘自《重庆晚报》

# 你是一颗珍珠砂

他是村里公认的坏男孩。6岁那年，他的母亲去世了，8岁那年，他的父亲遭遇了车祸。此后，他和爷爷生活在一起。家庭的不幸带给他的，是争强好胜的性情。在同龄人中，他极有号召力，除了他爷爷，没有人能管得住他。在家中，他很听爷爷的话。但一出门，他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，整日和一帮东游西荡的人混在一起。天长日久，他的坏名声就在当地传开了。

16岁那年，他在就读的学校犯了事，被送到劳动教养所改造了两年。从那里出来时，爷爷还硬朗，只是显得比以前更苍老更憔悴了。爷爷牵着他的手的一刹那，对他说：“孩子，只要你振作起来，你就是一颗珍珠砂，凭你的聪明，我想，

你一生之中，总会磨出光亮的。”

正是因为这句话，他重新拾起了高中课本，一改过去的做派，一门心思扎入了知识的河流之中。第三年，他考取了一所不错的高校。这时候，村子里的人开始对他刮目相看，都说他聪明，前途无量。

然而，大学毕业后，自以为满腹学问的他，却在求职途中屡屡碰壁。找不到中意的工作的他失望至极，无奈回到家中，村子里又有人开始嘲笑他。在别人的冷嘲热讽中，他感到生命黯淡无光。绝望之中，他割开了自己的手腕。

他醒来时，白发苍苍的爷爷站在他的床边，眼角垂着一抹老泪。一见他醒来，爷爷便慌忙将眼角擦了擦，轻声细语地安慰他，也轻声

细语地责备他没有理由走绝路。他哭了，说没有地方能容他，尽管自己做了很大的努力，但还是没有人欣赏他、看重他。爷爷听了，从一个木箱子里拿出了两样东西放在手心：一颗粗糙如普通的小石子；一颗透亮莹洁，珍珠一般。爷爷笑着问他，如果是你，会看重哪样？他指了指那颗珠子。爷爷笑了，告诉他，其实这两样东西有同一个名字——珍珠砂。只不过一颗保持原样，一颗被打磨过了。而被打磨过的珍珠砂，才会有炫目的光彩。

他若有所思。几天后，他再一次振作起来，信心十足地走出了家门，便对他罚款，罚他很快就找到了一份工作。他从最苦最累最基础的工作干起，凭着自己的才干和努力，很快就被看重、被重用。

相信自己是一颗珍珠砂，去迎接岁月的淬砺，生命的打磨，你的人生一定会光亮圆满。

摘自《天下男人》

# 非常男女

# 把情人变成朋友

现在流行一个说法，男人把朋友变情人，不算什么本事，真正有本事的是把情人变成朋友。这个本事高低与否，关键在于为人和性格，还在于耐心和毅力。

我给妻子买花时，认识了晓菲，她就像一块绝世美玉。花店里，两个店员正在忙碌，一个美丽的少女坐在里面看书，长裙下露出一双美脚，如玉之润，如嫩之柔，脚背上的肤色白皙，如透明一般，趾甲都是自然洁白的淡粉色，像十片小花瓣。

“先生买花吗？”她热情地迎上来。

“嗯，买花。”我说。

她问我给谁送花。我故意说：“电影里，一个大老爷们给爱人送一朵花，多小气啊。”

她哈哈一笑，说：“送一朵花，表达的意思是一心一意。”

我说：“还有送三朵的，表达的是三心二意？”

她被我逗笑了，说：“三朵表示我爱你。”

我继续装傻：“送花学问多，有时看别人拿十一朵，那是咋回事？”

她调皮地一笑：“十一朵啊，买了一打，只送出一朵吧。”说完我们相视一笑。

缘分是一个说不清的东西，我

们一见如故。后来，我经常光顾晓菲的花店。有时，她静静地看书，有时跟店员一起，拿着洒水壶、剪刀、侍弄花草。

一个女人，需要几个好男人来成就：一个你父亲，一个好哥哥，一个好老公，一个好儿子。这几个条件，我的妻子占齐了，而晓菲什么都没有。有一次，我请她吃烛光晚餐，聊到细微处，她流下眼泪。她说，她的父亲去世早，几年后，母亲也去世了，她跟着哥哥长大，哥哥结婚后，她就出来闯荡了。

晓菲有一种不谙风情的纯真，她青春洋溢、天真无邪……我只知道生命被她点燃。

在别人眼里，我和妻子要钱有钱，要地位有地位，是让人羡慕的一对。妻子跟晓菲是完全不同的两类人。她走路昂首阔步，神情沉着自信，无论家庭还是事业，她都能处理得非常棒，一出手、一投足，事情便能向着有利于她的方向转去。

只要我提出离婚，妻子会以最快的速度办好手续，甚至不会在我面前掉一滴眼泪。娶到这样的女人，是我的福气。

然而，我的眼前总是晃动着晓菲的身影，我知道，自己需要赶快摆脱这种状态。

一天晚饭后，我跟妻子在自家的花园散步。她说：“去吧。”朝我露出一个飘忽的笑。我说：“去哪里？”她说：“你的想法我知道。”

我的心一惊，接着，心里隐隐作痛。我约晓菲喝茶，她坐在那里，露出天使般的脸庞，身体散发出淡淡的花香。这样的女人，只是静静地坐着，对男人都是一种诱惑。

我喜欢晓菲。年轻时，对许多东西一无所知，越发觉得她是一张白纸，我可以教她画出绚丽的图画。我有许多东西要教给她，比如，把前半生积累许多生活、情感的经验，倾诉给她，希望得到她的回应，谱写我们的爱情童话。但我不能那么做。

“知道我为什约你吗？”

她一笑，还是调皮的样子：“说吧，打算给我介绍的是麻子还是对眼？”我被她逗笑了，说：“既不是麻子，也不是对眼，是我最好的朋友，钻石级王老五，他的人品非常好。”

这个懂得爱的人，应该懂得放弃。就这样，我把晓菲推进别人的怀抱，只有我懂得这种撕心裂肺的痛苦。

从前，为了事业，我忽略人生路上美好的风景。前半生的东西，现在都有了，从前被忽略的种种梦想，忽然浮现出来。这时候，遇上一个能打动我的年轻女孩，这样的诱惑，有几个能够抵御？

开车送她回家，阴沉沉的天下了雨。到了花店，她下了车，我冲她笑笑，没有人知道，在她转身时我流下了眼泪。

摘自《商界》

# 婚姻别较真

那个周日，我牙痛得受不了，打了针。回家躺在床上，我听到丈夫收拾行李的声音。再过一会儿，他就要出差了。

不一会儿，他来告别。我笑着说握握手吧，他伸出手，我拉着就哭起来。我想让他明白，我其实很脆弱，很需要他。他安慰了我一番，要我坚强些。

关门声一响，我就不哭了，因为牙痛实在不算什么。半个小时后，他发来信息：“这个时候出差，我心里很不是滋味，那种针不要打了，对肾不好。”

我回了一条很温馨的信：“答应我，喝酒别过量。”其实我知道，他不一定做得到，但我这样说了，代表重视他的身体。

两天后，我又神清气爽了。要是几年前，他在我生病时出差，我一定会大吵一架，然后离家出走。我不再像以前那样，为一些小事儿生气。

有个女友，与丈夫总是吵架，说他越来越不像话，回到家还抱着电话谈公务，哪像以前，他每天围着她。我说：“这也怪不得男人，婚姻就像一个长得没有边界的假期，人不可能不懈怠。没有危机感，就会不自觉地漠视它。”

我开玩笑说：“要是婚姻也可以签约就好了，一年一签，表现不好，就不续签了。”

女友回家提了这个建议。她丈夫思索半天，同意试试。那一年，男人表现不佳，女友提出分

手，男的连连求饶，才算了结。第二年，男的许诺要好好表现。他虽有进步，还是有很多地方不尽如人意。女友慢慢地不计较了，不再提离婚。每当男的让她不开心，便对他罚款，罚他很快就找到了一份工作。他从最苦最累最基础的工作干起，凭着自己的才干和努力，很快就被看重、被重用。

相信自己是一颗珍珠砂，去迎接岁月的淬砺，生命的打磨，你的人生一定会光亮圆满。

摘自《莫愁·智慧女性》

# 为什么要这样做

一直以来，他知道一个秘密。同村有个与他年龄相仿的弱智女孩，嫁到邻县的人家。说是邻县，其实只相隔一条河。

大约女孩父母是瞒着对方的，不久男方发现了这个媳妇的问题，将她退了回来。回来的时候，她有6个月的身孕。

女孩将要生孩子，这孩子生下来将没有爹。情急中，她的父母为女儿找了个经常来村里游荡的货郎做丈夫，货郎的年龄整整要比她大出一倍。

接下来发生的事悲喜参半。喜的是，弱智女产下了一个健康的女婴，而且后来的许多年里，货郎父亲一直对孩子非常好；悲的是，弱智女产后病情愈发严重，在一个

雷雨天狂奔溺水而死。此时其女不过3岁。

这事他为什么知道得那么清楚，因为他和弱智女家是近邻，两家的长辈常来往，无话不说。他后来考上大学去了省城工作，但每次回家，看见邻家父女，往事总不能释怀。

前几年，货郎去世了，他忽然明白了自己“总也不能释怀”的原因。

他过河，去寻找那个真正的父亲。他也不知道对方的名字，也不知道地址，东家西家地打听，还真给他打听到了。那人后来娶了妻但没有生养，现在和一个养子一起过。

说明来意，这位父亲沉默良久

才说：不是不想认，我也去寻过女儿，在田头找到她爹，她爹把我挡了回来，那时女儿才5岁。现在，太晚啦……再说，我穷，又没啥东西好给她……

他回头又去找那女儿，女儿依稀知道自己的身世，但当生父真的从她下冒了出来，她却不愿承认；我自己小家庭日子过得蛮紧，这不是多个包袱吗？

他不甘心，再找父亲，再找女儿，又找父亲，又找女儿，搭上许多时间和精力，有时还捎带水果糕点。如此三番，那对父女不约而同地问：又不干你的事情，你为什么还要这样做啊？

如今这对父女终于相认了，他们认可了他说的理由。

他告诉他们自己为什么这样做——我只是为了天下少一些遗憾，多一些圆满。眼看你们骨肉近在咫尺却互不相认，我心不安。

摘自《今晚报》

中午下班时，一脚踩空，一下子坐在了楼梯的棱角上。

忍着剧痛回到家，坐也不是，躺也不是，给老公打电话求救，引来老公一通骂：“跟你说过多少次了，小心点，小心点！去年刚刚摔坏了脚，今年又摔伤腿，明年你改上托儿所得了！”我一边哭，一边听到他招呼司机：“快快快，开车送我一下，我老婆跌到头了！”

老公的这种训斥，我每年都要听好多次，其激烈程度和我受伤的程度成正比，受的伤越重，骂得越厉害。夜里迷迷糊糊起来如厕，头跟柜

门一撞，眼冒金星，他那边却在被窝里猛地一喝：“活该！”切菜的时候割破了手指，鲜血直流，他一边找创可贴一边骂：“烧菜不行，切菜也不行，找根面条上吊算了吧！”

# 在“骂”声中幸福成长

楼，八十七级台阶，好几次我被他激怒之后坚决要自己爬楼，却被他坚决地摁在背上。听着他粗重的喘息声，我的心便一点一点地柔软。

老公说：“等到哪天我不再骂你了，就说明我已经不再在乎你了。”

真的，爱你的人骂你，喷射的是关爱，是恨铁不成钢的痛心，是请君不如激将的苦心。在这样的“骂”声中，我们会逐渐去掉幼稚，变得成熟。所以，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在骂声中成长也是一种别样的幸福。

摘自《女性天地》